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委托华夏银行发放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概述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4 亿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单笔投资或单一项目投资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投资品种包括：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资产管理类公司发行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有充分抵押担保的委托贷款等。该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合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该投资事项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参见 2014 年 5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2014-030）。上述事项经 2014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与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辉瑞”）、华夏银行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华夏银行向广东辉瑞贷款 10,000 万元，期限 18 个月，贷款利率：8.5%/年，结息方式：按季结息，最后一次付息日为合同到期日，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委托华夏银行发放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

该笔委托贷款本金已于近日到账，相关利息已按照合同要求按季结息，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收益 12,915,277.77 元。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